

许可证贸易合同 范本选

张良顺 编著

● 范文 ● 注释 ● 品评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作者简介

张良顺，男，生于 1944 年，湖北武汉人，现任湖北省对外贸易与经济合作厅技术进出口处处长，中南财经大学兼职教授，湖北省知识产权研究会理事，湖北省国际经贸学会理事，湖北省国际文化交流中心理事，湖北省科普作协会员，湖北省译协会员。

曾在美国伊利诺大学进修国际贸易法律，在意大利外贸协会进修过国际贸易管理。从事技术贸易管理和研究工作二十余年。曾在多种报刊杂志上发表过文章、译作和论文，著有《国际专有技术转让实务》等书。

谨以此书献给——

所有热爱和从事对外经贸事业的朋友。

——编者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

张良顺 编著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张良顺编著. —北京: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1998.2

ISBN 7-80004-631-1

I. 许… II. 张… III. 技术许可证-对外贸易-贸易合同-范文-中国-选集 IV. F752.6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8)第 04251 号

《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
丛书

北京市地矿印刷厂印刷

*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选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张良顺 编著

8.5 印张 192 千字

*

1998 年 4 月第 1 版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出版

1998 年 4 月第 1 次印刷

(北京安定门外大街东后巷 28 号)

印数:2000 册

邮政编码:100710

ISBN 7-80004-631-1

F·405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定价:10.00 元

编辑缘起

发展对外经贸事业,对于早日实现祖国的四个现代化,具有举足轻重的作用。

党的改革开放政策,为中国对外经贸事业的发展带来了无限的生机。我们可以充满信心地说,中国在不久的将来,定会跻身于世界贸易大国之列。

众所周知,对外经贸内容丰富,涉及面广。运作起来十分复杂、困难和严肃;凡从事对外经贸工作的同志,都会有一个共识,即国际市场的竞争,犹如听不到枪声的战斗,既激烈又无情。其表现特点是,时而天高云淡,风平浪静;时而狂风大作,云谲波诡;时而山穷水尽疑无路,时而柳暗花明又一村。尽管如此,只要你谙悉对外经贸业务,你就会在自由的王国里,天高任你飞,海阔任你跃;为了帮助你实现这一美好的夙愿和达到自己的奋斗目标,我们策划、出版了这套《中国对外经贸实务范文选》丛书。

编辑这套丛书,力求做到:一是参与的编选者,是对外经济贸易领域的专家、学者、教授,以及多年从事对外经济贸易实际业务工作的同志。二是编选者出于高度的责任感和事业心,从纷披繁缛的业务文案中,披沙漉金,探幽抉微,使所选例文尽量达到范文的水

准;体例设计尽量做到小中见大,少中见全;注释和品评文字,力求画龙点睛,能够举一反三。三是从版式设计,装帧印制,刻意精美典雅,使其能与内涵的丰蕴具有相得益彰的效果。总之,我们这套丛书,从总体策划到编辑实施,从内容安排到形式设计,都在追求一种高的档次和高品位;求精求新,求雅求实,试图在出版对外经贸图书方面,摸索新的路子。

我们希望,这套丛书的面世,能得到广大读者的青睐,能够伴随着所有的青睐者在成功的道路上,克服困难,奋勇进取,最终达到事业上的辉煌。

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

1996年10月

目 录

前言.....	(1)
第一部分.....	(1)
一、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1)
二、许可证贸易的标的	(2)
三、许可证贸易的分类.....	(37)
第二部分	(40)
一、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定义.....	(40)
二、许可证贸易合同的当事人.....	(41)
三、合同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43)
四、许可证贸易合同要点的确立.....	(46)
五、许可证贸易中供方和受方的盘算.....	(47)
六、许可证贸易合同中的常用条款.....	(49)
七、许可证贸易合同条款要点综述.....	(57)
第三部分	(82)
许可证贸易合同范本	(82)
范本 1	(82)
范本 2	(110)
范本 3	(149)
范本 4	(187)
附件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技术引进合同管理 条例施行细则.....	(212)

附件二	技术引进和设备进口贸易工作管理 暂行办法.....	(219)
附件三	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	(226)
附件四	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	(240)
附件五	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	(249)
后记		(259)

前 言

技术贸易是整个对外经贸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对外贸易法法定的三大贸易形式之一。建国以来,我国的技术贸易经历了几个发展阶段,有起有伏。十一届三中全会后,这项工作开始踏上了健康发展的道路。通过技术贸易引进的先进技术和设备都曾在我国各个不同的历史时期发挥过重大作用,有不少引进项目在国民经济中已经或正在发挥着重大作用并且实践证明还将继续发挥重大作用。技术引进在提高我国许多产业如冶金、石化、通讯、能源、交通、汽车等技术水平方面卓有成效。

随着世界科学技术的高速发展,科研成果层出不穷,科技成果转化商品的周期越来越短,技术竞争已成为国际竞争的一个制高点。高新技术的开发和转化能力已成为一个国家经济、科技水平和综合国力的重要标志。

在国际经济一体化的大潮中,为了进一步促进我国经济的发展,提高综合国力,抢占制高点,加大技术贸易工作的力度,走引进消化、吸收、创新之路,是一条行之有效的捷径,势在必行。近年来,结合贯彻实施对外贸易法,外贸正在进行结构调整,旨在重点扶持成套设备和大宗机电产品出口的国家进出口银行 1994 年诞生,种种迹象表明,技术贸易的前景看好。

许可证贸易是技术贸易的主要形式之一,在我国当前的

各类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比重。受益于这项贸易的企、事业单位越来越多,从事这项业务的人员越来越多。鉴于这种情况,如何使我国的许可证贸易百尺竿头更进一步,当务之急,需要培养一批从事技术贸易的复合型人才,这些人员要在普及和提高有关法律、技术贸易实务和外语知识方面下功夫。

本书编写的目的是想通过真实的实例,从理论和实务两个方面,向广大技术贸易管理人员,企、事业单位的领导,外、工贸公司技术贸易业务人员,科研机构的研究人员和高等院校的师生阐述一些许可证贸易方面带有经验性的实用知识。

全书共分三部分,第一部分主要围绕着许可证贸易,重点着墨于概念、标的和分类;第二部分主要是围绕着合同和合同的订立进行了有限的展开,重点在合同条款及其综述;第三部分主要是范文及其品评。

考虑到技术贸易中,引进主要以工业生产技术为主,其中,又以专有技术作为标的居多,技术来源于发达国家的居多。鉴此,范文的选择也主要是针对工业生产技术的许可证合同或协议。从合同或协议的标的来看,范文有单纯产品制造专有技术许可型,有产品制造专有技术许可和生产设备采购结合型,有产品生产的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许可以及设备采购结合型。另外,从资金来源看,其中,范文3还是一个利用外国政府贷款型。从国别看,技术来源有荷兰、美国、法国和瑞典四个发达国家。考虑到今后类似的引进必然还有发生,分析、研究和总结这样一些国家的合同具有代表性、实用性、指导意义和推广价值。

本书编写过程中,得到了对外贸易经济合作部科技发展与技术进出口公司有关领导和中国对外经济贸易出版社有关

同志的鼓励和支持,同时也得到了本单位领导和同志们的支持。在本书即将出版面世之际,谨向他们表示诚挚的谢意。

囿于水平和资料之限,加之时间仓促,书中错漏之处在所难免,作者坦诚希望读者、同行批评指正。

编 者

1997 年 12 月于武汉

第一部分

一、许可证贸易的概念

许可证贸易是指工业产权、版权、计算机软件权等知识产权和/或专有技术的合法拥有方通过贸易渠道,达成以某种货币作为交换条件并以合同或协议的形式,授予用方使用其权利生产某种产品的一种交易。

许可证贸易是实现国家间、企业间科技成果交流的重要途径之一,它是资本主义经济体系高度发达的产物。对我国来说,它又是“舶来品”。许可证贸易一词源于英语中的“License”。License 这个词作为名词用时,它有许可证的意思;作为动词用时,它是发许可证给某某的意思;而 Licensing 则是 License 的动名词。从英语的语法角度看,动名词有名词的特征,同时它又保留有动词的特征。从语意上看,而 Licensing 也就保留了发许可证给某人的意思。在国际交换中,以 Licensing 即以授予许可证(grant a license)而达成的交易,人们就把它译成了许可证贸易。

根据上述定义,许可证贸易的交易过程,一般是要以上述各有关权利的合法所有者、即发许可证者(Licensor),俗称供方和许可证的受领者(Licensee),俗称受方两者间通过谈判达成妥协后,签订一项许可证合同(License contract)或许可证协议(Licensing agreement)。在合同或协议中,双方当事人

明确规定各自的权利和义务。

许可证贸易是技术贸易的主要方式之一,它在国际技术转让活动中,受到了普遍而广泛的使用。有关统计数据表明,通过许可证贸易方式引进的技术,在整个技术引进中占有重要的比重。因此,国际许可证贸易不仅受到不同经营主体的重视,而且也引起了学术界的关注和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高度重视,政府有关主管部门也将其纳入了法制化的管理轨道。

二、许可证贸易的标的

众所周知,许可证贸易是一种交易、是双方当事人以签订许可证合同或协议的方式实现技术使用权的转移的交易。交易的标的主要是工业产权、著作权、专有技术和计算机软件,而工业产权主要是指专利和商标。

(一)专利

1. 专利的定义及其类别。

专利是一种独占的权利(EXCLUSIVE RIGHT),它是指由一个国家的政府主管部门根据发明人的申请,经过严格的审查后,认为该项发明符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的条件,授予发明人在一定时期内对其发明所享有的一种特别的权利,即专有权或独占权。

目前,世界各国都在法律上对发明予以保护,这个用专利法保护的发明也称之为发明专利。但是,世界上一些国家包括我国在内都根据自己本国的实际情况,对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也同时提供了法律保护。根据我国有关的专利法,专利权实际上可以分为三种类型,即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和外观设计

计专利。现就这三种专利简述如下：

(1)发明专利。相对技术而言,发明是对技术问题的一种新的解决方案。这不是对发明的正式的定义。世界上除极少数国家如日本等外,大多数国家专利法涉及对发明保护的都未对发明的概念下过正式的定义。世界知识产权组织(WIPO)在1979年出版的发展中国家发明示范法中曾下过一个对任何国家都不具有约束力的定义,其定义如下:“发明是发明人的一种思想,这种思想可以在实践中解决技术领域里所特有的问题。”日本在其专利法中对发明的定义是:“利用自然法则对技术思想的高度创造”。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明确规定:“发明是指对产品、方法或者其改进所提出的新的技术方案。”目前,虽然世界上一些国家对发明的释义不一,但是习惯上把发明分为由产品构成的发明和由工艺方法构成的发明两类。其一,产品发明,是指按人的意志生产的、具有某种特定性能的有形物的发明,例如,硅铁的发明是一种产品的发明;其二,方法发明,是指制造一种已知的或者新的合金的生产方法或工艺过程就是一种工艺方法发明,例如,生产上述硅铁的生产方法或工艺过程就是方法发明。与上述相应的专利通常被称为“产品发明专利”和“方法发明专利”。

由于世界各国的社会制度以及政治和经济的发展不一样,故在制定保护政策方面和法律方面不完全一致,至于哪些发明能取得专利哪些不能取得专利,各国的法律有不同的规定,这是我们在进行专利许可证贸易时值得注意的问题。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有关下列各项的发明是不授予专利权的,即:①科学发现;②智力活动的规则和方法;③疾病的诊断和治疗方法;④动物和植物品种;⑤用原子核变换方法获得的物

质。但是,对上述第④项所列产品的生产方法,可以依据专利法的规定授予专利权。

(2)实用新型专利。实用新型专利(UTILITY MODEL)是指技术水平较低的发明专利,俗称小专利。它只涉及对产品的形状、结构或其结合的革新设计,不涉及产品的制造方法和工艺方法。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第二条已对其进行描述:“实用新型是指对产品的形状、构造或者其结合所提出的适于适用的新的技术方案。”由此看来,没有固定形状和结构的产品设计技术和制造方法是不可能获得实用新型专利权的。

目前,世界上对实用新型专利实施保护的只有部分国家,如德国、法国、意大利、西班牙、葡萄牙、奥地利、波兰、澳大利亚、巴西、墨西哥、乌拉圭、科特迪瓦、中国、日本、菲律宾、韩国、尼日利亚、毛里塔尼亚、塞内加尔、多哥、中非、加蓬和喀麦隆等国家。

(3)外观设计。外观设计(ORNAMENTAL DESIGN)不同于实用新型,它是指就产品的装饰性和/或艺术性的外观设计,如家电产品的造型、搪瓷产品的图案、纺织品和床上用品的色彩、图案、或其结合的设计,与所采用的工艺技术无关。我国专利法实施细则规定:“外观设计是指对产品的形状、图案、色彩或者其结合所作出的富有美感并适于工业上的应用的新设计。”由此可见,外观设计只涉及到产品的外型。外观设计和实用新型的共同点是两者都涉及到产品的形状,但不同之处是实用新型为保护产品形状的设计技术,而外观设计则是保护产品富于美感的外形、图案、色彩或其结合的设计技术。外观设计主要用于工业产品的生产方面,故有人称之为工业品外观设计。

目前,世界上对工业品外观设计给予保护的国家较多,已达 100 多个国家和地区,其中有些国家只是在制定法律方面稍有区别。如美国、巴西、南斯拉夫、泰国等国是根据专利法授予外观设计专利权的;德国、法国、英国、荷兰、比利时和加拿大等国则是依据其制定的外观设计法来授予外观设计权的。

2. 专利的法律属性及其保护期。

(1)专利的法律属性。任何专利都具有新颖性、创造和实用性三条属性。根据专利法的规定,这“三性”也是任何发明取得发明专利权的必备的实质性条件。我国专利法第二十二条明确规定:“授予专利权的发明和实用新型,应当具备新颖性、创造性和实用性。”

①新颖性(NOVELTY)。根据我国专利法的规定,新颖性是指在申请日以前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在国内外出版物上公开发表过、在国内公开使用过或者以其他方式为公众所知,也没有同样的发明或者实用新型由他人向专利局提出过申请并且记载在申请日以后公布的专利申请文件中。从这一表述看,新颖性强调了两点:

第一,强调了发明未为公众所知。这主要是指从两个方面未为公众所知,一是未公开发表,含在书刊、广播、电视、展览、演讲等中发表;二是未公开使用,含不为生产目的而制造、使用和销售。第二,强调了在一定时间和一定地域范围内未为公众所知。新颖性的时间标准,多数国家都采用申请日,即在申请日前为公众未知即可。少数国家把时间标准规定在申请日前一段时间,如美国为申请日前 1 年,加拿大为申请日前 2 年。少数国家对地域标准的规定是,只要求在一定时间前在本国国内是新颖的即可,如巴拿马、尼加拉瓜和希腊等。但多数